

2023 年地埋式垃圾库维修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 1 个包，拟采购泸州市环境卫生所 2023 年地埋式垃圾库维修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维修维护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备注
1	举升支架	维修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此表内容，以实际为准。
2	举升油缸	
3	垃圾箱前斗门及附件	
4	斗门挂钩附件及油缸	
5	压缩推料油缸及附件	
6	压缩推料油缸后支撑架	
7	电机、控制系统多路阀、液压油泵	
8	电缆线、照明线路、操作箱、配电箱	
9	各油路液压胶管和铁管	
10	垃圾箱体、活动面板及挡板	
11	举升支架底座预埋、举升油缸抱箍预埋	
12	液压油箱、土建部分、垃圾库大门	

（二）服务要求

1. 维修要求

1) 在维修过程中，需对维修过程及更换的零部件进行拍照（彩色照片，图片清楚，维修部位明确），打印作为维修记录单附件，并按照规定填写维修记录表。

2) 维修记录表一式三份（汽修股 1 份、安全股 1 份，维修服务商 1 份），维

修记录表必须真实填报。

3) 每月的维修记录表清单应在下月 5 号前完成, 并交付汽修股对保修、维修记录进行审核。

4) 维修服务商应严格遵守从采购方埋式垃圾库报修及维修流程开展工作。

5) 全年向采购方提供不少于两次关于操作与故障判断等方面的技能知识的无偿培训。

6) 维修服务商应听取采购方维修要求, 解答采购方提出维修质疑, 听从采购方的报修安排。每次维修前提供维修预算和方案报采购方, 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维修。

7) 维修更换下来的零部件交由采购方回收。

2. 维护要求

1) 市环卫所直管埋式垃圾库 100 余座, 每月对泸州市环境卫生所所属埋式垃圾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维护, 维护内容包括: 行走部分、举升部分、液压部分、电器线路及电器系统等进行除尘、除锈、润滑、补漆、电器绝缘安全检查等项目维护, 并制表登记(一库一表)。维修服务商需制定日常维护方案, 包括维护内容、标准、完成时间等, 维护费用为 300 元/次/座, 如产生其他需更换的材料按维修要求办理。

2) 维护后的卫生处理由维修服务商完成, 维护完成后由维护人员、垃圾库检查人员、守库人员签字确认, 并告知汽修股, 由汽修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确认。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维修服务商所提供服务必须满足泸州市环境卫生所技术及服务参数要求。

2. 服务地点: 泸州市主城区范围内的埋式垃圾库。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

4. 付款方式: 每半年按实支付。每次支付前由维修维护服务商编制结算清单, 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审定金额后, 按成交下浮率计算支付。

5. 结算方式: 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金额 \times (1-成交下浮率)。

6. 本项目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全程跟踪审计(审计费由采购方承担)。维修服务商在每次维修维护前提供预算和方案, 经环卫所同意后方可维修, 维修维护完

毕后，由采购方组织人员按程序验收并签字。

7. 服务商在接到采购方电话后立即回应，小型维修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维修，大型维修需在 1 日内向采购方递交维修服务方案及预算，采购方同意维修后在维修服务方案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的，延期 1 天，扣当次维修费用的 5%。维护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立即响应并完成维护保养。（单独提供承诺函）

7. 验收

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及甲方验收流程进行验收。

2) 维修服务商应严格遵守甲方要求，如出现未按维修时间要求或维修质量不合格情况达到三次，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失信供应商名单。

8. 安全责任：维修服务商在履行合同期间所有安全责任均由维修服务商自行负责。（单独提供承诺函）。